7-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4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58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9～60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5.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6.人事費彙計表…… 67

7.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8.公務車輛明細表…… 70～7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81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82～83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84～8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87～95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6～97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3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4～105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107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8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15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移民署…… 159～163

預　算　總　說　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經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個任務編組：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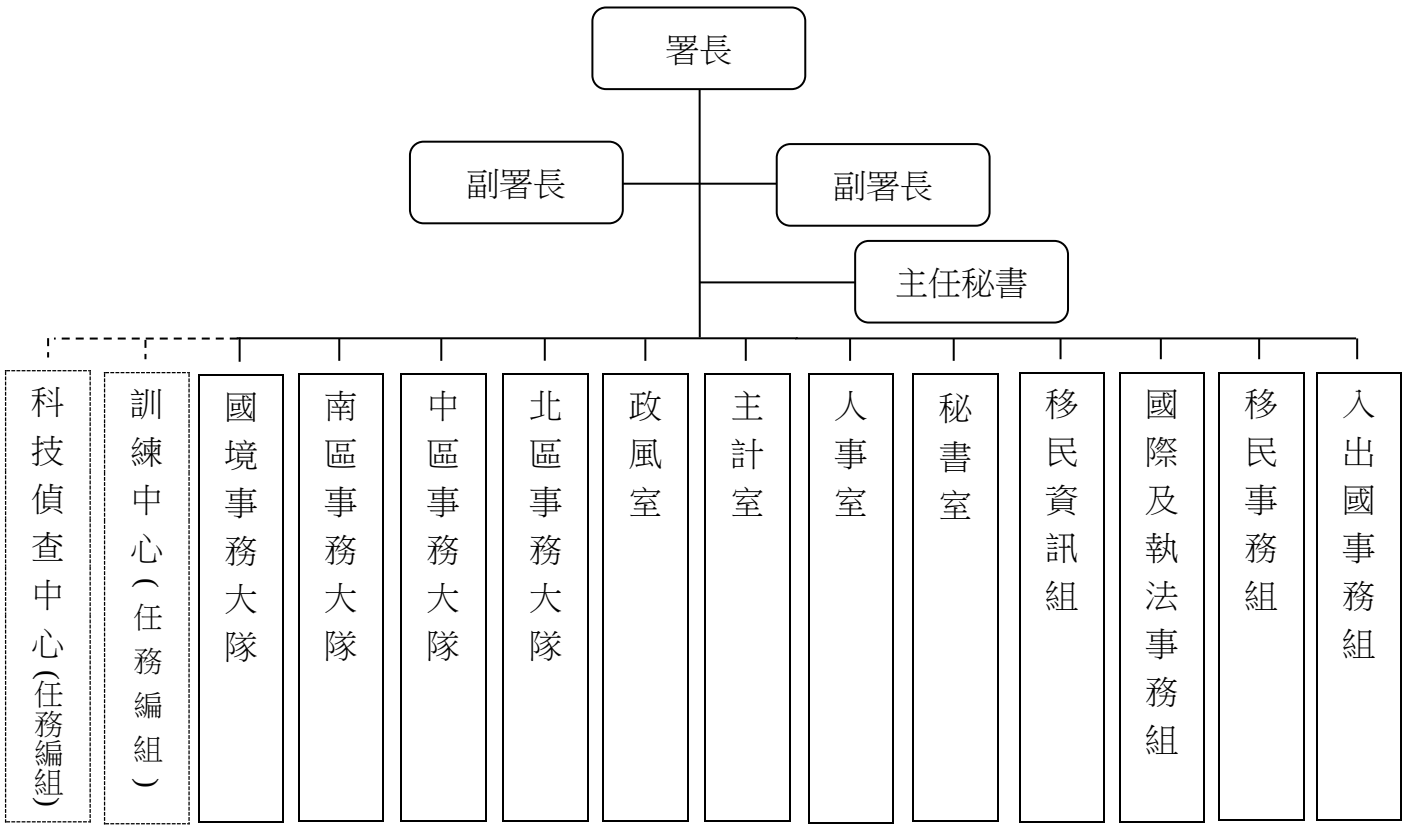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12)科技偵查中心－掌理科技偵查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數位證物勘驗、處理及研發規劃與執行及其他有關科技偵查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321	-	9	20	88	389	2,827	本年度增列職員30人及減列工友4人，計淨增員額26人。
	本年度增(減)	30	-	-	-4	-	-	26	
	合　計	2,351	-	9	16	88	389	2,853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本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貫徹打詐策略，守護國家安全

強化邊境防護量能及管理機制，鞏固國境安全；兩岸交流以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為原則，促進兩岸交流風險有效管理。

2.創新公共服務，強化人權保障

(1)持續推展入出境精進管理機制，打造智慧通關環境，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創造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友善環境。

(2)落實新住民專法精神，穩健運作新住民發展基金，營造多元共融、友善宜居之新住民生活環境；整合新住民事務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精進新住民權益保障與照顧措施，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培力與發展；積極防制人口販運並致力於消除種族歧視，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相關政策，建構符合人權保障原則之現代化法制體系。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一、提升跨機關資訊傳輸安全及服務量能。 二、擴增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介接機關，精進資料交換機制。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二、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 建置入出境及移民管理災時系統。 二、 辦理規劃及設計雲端核心功能，維持應急時期系統服務運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三、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一、精進整合性自動通關備援系統。 二、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及擴大資安防護範圍。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四、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一、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課程，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 二、培力新住民母語講師及助教，降低新住民學習障礙。 三、運用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學習設備及寬頻網路借用，落實數位平權。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五、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一、建構數位賦能創新應用環境。 二、提供多元跨域永續數位服務。 三、建構雲端智慧安防監控機制。 四、強化數位系統基礎設施韌性。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六、機動式入境查驗流程再造計畫	一、開發機動式入境查驗系統。 二、整合機動式查驗設備（含周邊設備）。 三、開發前端生物辨識即時比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系統。 四、整合應用系統之資料預載。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七、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八、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辦理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地質鑽探、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九、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地上結構體工程。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十、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	辦理資通訊設備、資料中心第三航廈環境、辦公廳舍裝修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案、辦公設備（物品），以及多功能鑑識暨訓練中心採購招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在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之前提下，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安全與和平。	113年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10萬5,928人，核准人數計9萬914人。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一、113年1至12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51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43人，合計94人。 二、113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25件，其中勞動剝削計41件、性剝削計83件及器官摘取計1件。 三、113年8月28日至29日舉辦「2024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NGO團體等人員，計約300人與會。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3年1至12月計1萬2,951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3年1至12月計464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3年1至12月計311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	一、113年1至12月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或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合作事宜（包括駐外移民工作組拜會駐在國移民首長推動雙邊事務等），總計達50次以上。 二、113年1至12月與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22國及已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7國，進行交流(包括高層互訪、學術交流、教育訓練、偽變造護照、人蛇偷渡、人口販運、毒品販運等情資交換、涉嫌電信詐騙國人遣返；移民秘書出席國際會議及輪辦移民事務會議等)，總計達50次以上。 三、113年12月18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忘錄」(MOC)。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113年1至12月賡續推動祥安12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2萬2,313人。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開發建置本署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相關軟硬體，賡續利用深度學習、影像辨識等技術，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非法在逃外人追緝及各式臉部辨識比對業務量能，並兼顧正確性、高效率及高可用性之需要與延伸，規劃包含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臺建置等，以持續深化科技執法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務。	截至113年12月31日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共計匯入5,505萬3,470筆照片供本署資訊系統人臉資料比對，另為強化生物特徵辨識比對量能，已於113年8月9日完成人別影像管理平臺資料轉置作業。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	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結訓計5,778人次，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共30人，並由新住民講師授課11堂。 二、提供行動設備免費借用及無流量限制之上網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務，行動設備借用計736人次。 三、提供線上諮詢輔導服務，計1,259人次。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一、盤點既有之9項安全警示規則，並導入旅客綜合風險評估。 二、完成自106年至113年期間旅客多重證件之資料盤點，並持續分析驗證準確性。 三、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旅客訂位資料，並已完成56家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料介接，以旅客數計算，計完成97%入出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蒐集介接作業。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	一、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28套設備更新作業。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23座建置作業。 三、辦理架構高速智慧網路，完成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網路交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	換器計63臺更新作業。 四、建置資訊安全平臺，完成入出境查驗系統資安健診、入出境查驗系統通過ISO27001:2022轉版驗證及資安軟硬體授權更新等作業。
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	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 二、普及數位服務：截至113年12月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計1萬2,082人。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本工程採購案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第3次修正計畫於113年8月9日獲行政院核定。 二、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完成主體工程地質改良及地下室開挖工程，刻正施作地下結構體工程。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在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之前提下，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安全與和平。	114年1至6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6萬1,036人，核准人數計5萬245人。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一、114年1至5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23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19人，合計42人。 二、114年1至6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71件，其中勞動剝削計34件及性剝削計37件。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4年1至6月計6,017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4年1至6月計224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4年1至6月計152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	一、114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計32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	二、114年1至6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12次。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114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13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1萬985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延續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建置外勤單位之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立扣押物完整履歷及改善扣押物存放環境，以提升證物管理效能。	一、114年預計建置16處外勤單位之智能庫房。 二、114年1至6月已完成各處網路電路拉線及庫房硬體設備安裝等 2 項工程。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整合移民署各應用系統資料，將資料定期轉入資料共用平臺，提供應用系統跨系統資料介接整合及外部機關介接之資料預處使用。	一、擴充設施與網路頻寬：完成GSN VPN網路專線申租。 二、擴充應用系統API：規劃新增IC卡檢核、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等6項跨機關應用程式介面服務(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 三、納入資訊安全服務：持續辦理T-Road所需相關資安軟硬體防護作業。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至114年6月30日止計培訓1,176人次，培訓新住民助教計15人，並由新住民資訊講師授課11堂。 二、提供行動設備免費借用及無流量限制之上網服務，行動設備借用計487人次。 三、提供線上諮詢輔導服務，計779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1場新住民交流茶會及6場課程推廣活動，計427人次參與。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一、完成與查驗系統及線上A卡系統共5項資料介接作業。 二、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依旅客數計算，完成99%入出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蒐集介接作業。
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	一、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高階型影像光譜比對儀1臺交付作業。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完成臺北松山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中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27座建置作業。 三、辦理建構高速智慧網路，統計至114年6月30日止，完成網路交換器及雙電源插排計170臺交付作業。 四、持續營運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	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	二、普及數位服務：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計1萬3,774人。
十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維持入出境查驗及移民管理業務於災難期間服務不中斷，兼顧國安及民眾權益。妥善保存入出境查驗及移民管理業務核心關鍵資料，於災後迅速復原重要民生關鍵設施。	一、完成核心功能系統之備援及復原演練計畫與系統測試。 二、辦理部分核心功能模組開發之擴充案委外作業。 三、辦理簡易雲端備份功能開發作業。
十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為提供使用者「更快速、更安全、更可靠」的移民服務，以數位創新科技視野，運用「建構數位賦能創新應用環境」、「提供多元跨域永續數位服務」、「建構雲端智慧安防監控機制」及「強化數位系統基礎設施韌性」等4項執行策略，以達到「永續營運、數位韌性」的移民管理政策願景。	一、提升勤業務工作效率：刻正開發智能客服系統、建置資安及隱私防護平臺，並強化署本部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另辦理新一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與簡化線上申辦系統建置委外作業。 二、提升網頁版入國登記表(以下簡稱A卡)使用率：透過協請外部機關（包括交通部觀光署、民航局及各航空站、機場公司、公民營單位及交通旅遊業者等）持續於境外、航程中、落地後及通關前等多管道宣導，並完成網頁版A卡功能精進作業，截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4年6月止使用率達65.58%。
十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一、本工程採購案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第3次修正計畫於113年8月9日獲行政院核定。 二、截至114年6月止已完成地下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地上結構體工程。

四、移民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589,879	2,385,671	2,375,849	204,20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994	389,686	711,202	202,308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591,994	389,686	711,202	202,308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6,858	383,552	709,937	203,306	
				0408580101					
			1	罰金罰鍰	586,858	383,552	709,937	203,306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0408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02	5,800	585	-998	
				0408580201					
			1	沒入金	4,802	5,800	585	-99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沒入保證金，及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價額等收入。
				0408580300					
		3		賠償收入	334	334	680	-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334	6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93,102	1,991,234	1,652,933	1,868	
				0508580000					
	60			移民署	1,993,102	1,991,234	1,652,933	1,868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93,095	1,991,225	1,652,929	1,870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92,270	1,991,225	1,652,001	1,0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825	-	929	825	本年度預算數係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收入。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	9	3	-2	
				0508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7	9	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145	3,137	2,634	8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3,145	3,137	2,634	8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145	2,137	1,686	8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26	18	29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119	2,119	1,6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快照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	9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38	1,614	9,080	24	
				1208580000					
	81			移民署	1,638	1,614	9,080	24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1,638	1,614	9,080	24	
				1208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201	4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費用繳庫數。
				1208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37	1,413	8,595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5,955,092	5,528,348	5,126,617	426,744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5,955,092	5,528,348	5,126,617	426,744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845,192	3,701,017	3,502,153	144,175	1.本年度預算數3,845,192千元，包括人事費3,810,611千元，業務費22,031千元，設備及投資11,239千元，獎補助費1,31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10,61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4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廣平大樓並聯供電緊急發電機建置工程等經費6,770千元。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85,910	1,813,011	1,609,972	272,899	1.本年度預算數2,085,910千元，包括業務費842,843千元，設備及投資841,872千元，獎補助費401,19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214,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移民署史蹟館場館設計及更新、基隆市專勤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3,571千元。 (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45,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721千元，包括： <1>辦理與各國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及人流管理業務經費43,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經費38千元。 <2>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2,780千元。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上年度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539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3,000千元如數減列。 (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815,3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027千元，包括： <1>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377,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維護等經費19,439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移民署總經費47,3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2,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18,4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及行動學習設備借用等經費7,338千元。 <4>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689,032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627,4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1,346千元。 <5>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移民署總經費159,7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6,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6千元。 <6>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總經費1,005,722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編列166,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5,5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516千元。 <7>新增機動式入境查驗流程再造計畫經費37,867千元。 <8>上年度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798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41千元如數減列。 (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434,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除種族歧視宣導影片製作及廣告託播、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宣導等經費1,365千元。 (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6,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空間調整等經費3,247千元。 (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377,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0,932千元，包括： <1>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114,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出國（境）等經費27,126千元。 <2>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總經費492,344千元，分8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85,305千元，上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30,183千元。 <3>新增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總經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176,46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063千元。 <4>新增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453,254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60千元。 (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54,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金門水頭港新建旅客服務中心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等經費6,351千元。 (8)新增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總經費1,286,54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613千元。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990	12,320	14,491	9,670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90	12,320	14,491	9,6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警備車2輛、偵防車7輛、新購警備車1輛、偵防車1輛及公務車1輛經費21,9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偵防車8輛及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20千元如數減列。
		4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6,858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條、91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1至80條及第82至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6,858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586,858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6,858	
				0408580101		
			1	罰金罰鍰	586,858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3,656千元。 (1)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2件=200千元。 (2)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4件=80千元。 (3)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3,376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436件=872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42件=568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88件=528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51件=408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100件=1,000千元。 2.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582,356千元。 (1)入(出)國未經查驗等，100,000元×3件=300千元。 (2)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12,500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6,858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 <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250件=5,000千元。 <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70件=3,500千元。 <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40件=4,000千元。 (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46件=4,600千元。 (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5件=500千元。 (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560,300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13,023件=130,230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2,486件=49,720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30,000元×2,468件=74,040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萬元，40,000元×3,199件=127,960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3,567件=178,350千元。 (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478件=956千元。 (7)違法經營各項移民業務等案件，200,000元×16件=3,200千元。 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846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179件=358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6,858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x49件=196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x13件=78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x8件=64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x15件=15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04085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80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扣繳保證金、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7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2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4,802	
				0408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02	
				0408580201		
			1	沒入金	4,802	1.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扣繳保證金估計500千元。 2.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702千元。 3.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估計3,6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040858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334	
				0408580300		
		3		賠償收入	334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92,27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3.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92,270	
				0508580000		
	60			移民署	1,992,270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92,270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92,270	1.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x19,753件＝19,753千元。 2.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x11,411件＝22,822千元。 3.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x438,944件＝263,366千元。 4.無戶籍國民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定居證副本，900元x713件＝642千元。 5.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x11,898件＝10,708千元。 6.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x4,933件＝9,866千元。 7.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x35,674件＝35,674千元。 8.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x2,583件＝5,941千元。 9.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x2,2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050858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92,27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0件＝4,440千元。 10.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x7,906件＝20,556千元。 11.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單次入出境證，300元x94,970件＝28,491千元。 12.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x9,715件＝3,886千元。 13.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x119件=95千元。 14.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x182件=364千元。 15.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x81,720件＝8,172千元。 16.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x554,892件＝554,892千元。 17.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x254,828件＝509,656千元。 18.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x113,517件＝340,551千元。 19.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x67,454件＝33,727千元。 20.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x5,429件＝54,290千元。 21.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x13,800件＝30,360千元。 22.外國人延期停留許可，300元x19,950件＝5,985千元。 23.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x10,220件＝2,044千元。 24.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x3,244件＝973千元。 25.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56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92,27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條第1項第1、2、4款業務者)，4,000元×20件＝80千元。 26.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56條第1項第3款業務者)，6,000元×105件＝630千元。 27.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1,000元×40件＝40千元。 28.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1,000元*372人=372千元。 29.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20件＝20千元。 30.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606件＝1,818千元。 31.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22,056千元。 (1)外國人三年效期，5,700元×1,786件＝10,180千元。 (2)香港、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3,100元×3,831件＝11,876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050858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25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測驗業務，參加測驗者收取測驗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25	
				0508580000		
	60			移民署	825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25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825	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550人×1,500元=825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050858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	
				0508580000		
	60			移民署	7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	
				0508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7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7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6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6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26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郵局及快照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19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119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119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119	郵局及快照機等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76,583元×12月＝2,119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1,000	
				0708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1	
				1208580000		
	81			移民署	201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201	
				1208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提供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67千元x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120858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廣平大樓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規定辦理。
2.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37	
				1208580000		
	81			移民署	1,437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1,437	
				1208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37	1.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x116人x12月＝1,114千元。 2.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323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5,192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10,611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2,351人、工友16人、技工9人、聘用88人、約僱389人，共2,853人，所需經費3,810,611千元，內容如下： 1.職員待遇2,077,481千元。 2.約聘僱人員酬金336,144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842千元。 4.獎金497,877千元，明細如下： (1)考績獎金232,722千元。 (2)獎章獎勵金1,80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54,532千元。 (4)其他業務獎金8,823千元。 5.其他給與78,948千元，明細如下： (1)休假補助48,338千元。 (2)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24千元。 (3)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370千元。 (5)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9,416千元。 6.加班費353,177千元，明細如下： (1)超時加班費287,57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5,607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71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16,701千元。 9.由政府負擔之員工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151,486千元，公保補助費59,390千元，勞保補助費28,494千元，共計239,370千元。
1000 人事費	3,810,6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4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6,1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42		
1030 獎金	497,877		
1035 其他給與	78,948		
1040 加班費	353,17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701		
1055 保險	239,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58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本計畫係推行本署各項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 1.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及相關作業經費1,057千元，係包含： (1)役男臂章等物品費18千元。(物品) (2)專業訓練費用5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管理幹部訓練費用24千元。(一般事務費) (4)返鄉路途費及接送役男出差等交通費110千元。(國內旅費) (5)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經費345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含性
2000 業務費	22,0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0		
2051 物品	1,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0		
2072 國內旅費	378		
2084 短程車資	4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39		
3020 機械設備費	11,157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5,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別平等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及相關事務經費等18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9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11		3.辦理員工申訴及保障案件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及交通費等16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04		4.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1,009千元。(物品)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7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7,608千元。(一般事務費)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4,34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82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9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一般事務費193千元、國內旅費128千元)
			8.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含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1,000千元)及雜支等經費2,257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2,11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千元、國內旅費47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0.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05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勤務督導及國內出差旅費72千元。(國內旅費)
			12.首長特別費87千元。(特別費)
			13.汰換本署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經費82千元。(雜項設備費)
			14.廣平大樓並聯供電緊急發電機建置工程11,157千元。(機械設備費)
			15.獎補助費1,311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04千元。(獎勵及慰問)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50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計畫內容：

1.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5.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6.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預期成果：

1.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5.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6.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14,973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 1.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經費23,542千元，係包含： (1)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經費48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經費5,6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經費1,393千元。(物品) (4)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經費8,549千元。(一般事務費) (5)垃圾清運、臨時醫護站、講義印製等經費502千元。(一般事務費) (6)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1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學員駕駛訓練經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8)辦理主管管理職能班訓練經費1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36千元) (9)汰換冷氣機設備等經費42千元。(雜項設備費) (10)訓練中心學員寢室改善工程6,585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經費43,361千元。(水電費) 3.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1,418千元。(通訊
2000 業務費	195,116		
2006 水電費	43,361		
2009 通訊費	11,4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07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8		
2027 保險費	1,3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65		
2051 物品	11,34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23		
2072 國內旅費	42		
2084 短程車資	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05		
3035 雜項設備費	5,552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4.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事務設備及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72,58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5.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1,543千元。(稅捐及規費198千元、保險費1,345千元) 6.員工業務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2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經費9,948千元。(物品) 8.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人員服裝費8,124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經費19,261千元。(一般事務費)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128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經費1,82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2.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4,61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18千元。(國內旅費42千元、短程車資76千元) 14.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經費981千元。(雜項設備費) 15.辦理移民署史蹟館場館設計及更新案等經費6,208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100千元、雜項設備費3,108千元) 16.汰購公文掃描機所需經費1,421千元。(雜項設備費) 17.辦理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4,62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5,806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43,026		
2009 通訊費	78		
2018 資訊服務費	3,910		1.數據網路通訊費78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		2.手機鑑識取證軟體使用授權費3,91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		
2039 委辦費	160		3.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審查會相關經費99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8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千元、一般事務費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01		
2072 國內旅費	557		4.辦理移民技術教官、情報種子營相關訓練經費91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9千元、物品426千元、一般事務費249千元、國內旅費5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2		
2078 國外旅費	5,895		
2081 運費	3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0		5.辦理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相關經費44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委辦費160千元、一般事務費118千元、國內旅費16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780		6.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相關經費8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712千元)
			7.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聯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8.與外國移民機構合作處理外來人口滯臺業務相關經費261千元。(一般事務費)
			9.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經費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一般事務費77千元)
			10.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防護、陳設用具等經費59千元。(物品)
			11.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9,756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37千元。(國內旅費)
			13.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62千元及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嫌疑犯遣(接)返10千元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14.執行「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臺菲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及「臺巴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所需國外旅費318千元。(國外旅費)
			15.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行前訓練、赴任裝費及國外旅費等5,67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一般事務費82千元、國外旅費5,577千元)
			16.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運費)
			17.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係購置無人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6架2,780千元。(機械設備費)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918,248	移民資訊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2000 業務費	426,252		
2003 教育訓練費	1,832		1.資訊教育訓練費14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25,117		2.數據網路通信費23,816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187		3.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220,031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1)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43,267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78,155		(2)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外人違常系統相關技術支援、刑案知識庫代登系統維護等經費2,097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27		(3)航前旅客系統維護費15,31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239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20,35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37		(5)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費11,8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81 運費	72		(6)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費等42,04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42		(7)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費等7,703千元。(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91,996		(8)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14,620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700		(9)資安防控維運服務等經費23,041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6,296		(10)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費等8,511千元。(資訊服務費)
			(11)資源池管理平臺維護費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12)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維護費3,371千元。(資訊服務費)
			(13)身分認證系統維護費846千元。(資訊服務費)
			(14)通譯人才資料庫維護費430千元。(資訊服務費)
			(15)大數據分析平臺維護費2,952千元。(資訊服務費)
			(16)移民業務與跨國境婚媒團體管理系統維護費238千元。(資訊服務費)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維護費17,434千元。(資訊服務費) (18)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費924千元。(資訊服務費) (19)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更新平臺維運費2,037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經費71,155千元。(物品) 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480千元。(物品) 7.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建檔、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經費15,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8.入出境微縮影資料數位化所需經費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281千元。(國內旅費1,239千元、短程車資42千元) 10.執行「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所需國外旅費37千元。(國外旅費)(資通安全經費) 11.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72千元。(運費) 12.購置雲端資源池相關組件經費2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1,7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行政資訊系統汰換更新第3階段經費8,9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作業系統及駐外工作組辦公室套裝軟體更新、差勤暨薪資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8,13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汰換製卡設備加密模組及不斷電系統主機、電池等經費12,560千元。(物品5,9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40千元) 17.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47,3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2,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00千元(經常門2,475千元，資本門5,025千元)，係包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 (1)網路專線租賃經費161千元。(通訊費) (2)檔案過濾及資料交換加解密等資安防護經費2,314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3)政府資料傳輸平臺、跨機關資料介接等經費5,0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所需經費18,482千元(經常門)，係包含： (1)新住民學習網站維運及資安防護經費2,750千元。(資訊服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250千元) (2)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及行動學習設備借用經費15,442千元。(一般事務費) (3)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9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700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689,032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627,4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544千元(經常門4,819千元，資本門56,725千元)，係包含： (1)精進整合性自動通關備援系統所需經費56,7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所需經費107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3)專案管理及監審所需經費4,71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59,7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6,974千元(經常門12,974千元、資本門24,000千元)，係包含： (1)災時入出境查驗系統、入出境及移民管理系統開發及建置所需經費7,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遠距雲端環境、核心資料分持加密作業維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及演練所需經費8,054千元。(資訊服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816千元) (3)網路專線租賃經費1,140千元。(通訊費) (4)遠距資源池備份服務所需經費17,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專案管理及監審所需經費3,780千元。(一般事務費) 21.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310173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005,722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66,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5,556千元(經常門35,286千元、資本門240,270千元)，係包含：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外來人口線上申辦服務平臺等建置經費143,2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新一代雲端智慧數位監控及資源池等所需經費79,166千元。(物品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8,56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00千元) (3)智能客服系統等軟體授權經費4,85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擴建及改善高雄國際機場機房之基礎設施所需經費13,615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新一代雲端智慧數位監控系統配線、專案管理及監審等經費15,191千元。(一般事務費) (6)資訊安全防護及智能分析與預警管理平臺技術服務及軟體使用等經費17,808千元。(資訊服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4,680千元) (7)大數據分析應用及資通訊安全等教育訓練經費1,687千元。(教育訓練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060千元) 22.機動式入境查驗流程再造計畫經費37,867千元(經常門4,016千元，資本門33,851千元)，係包含： (1)機動式入境查驗系統開發與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經費33,85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2,500千元) (2)機動式查驗裝置管理及應用系統授權經費123千元。(資訊服務費)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專案規劃與監審經費3,893千元。(一般事務費)
			2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7月24日院臺法字第114101566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286,54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613千元，含業務費6,389千元、設備及投資130,224千元，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389千元、設備及投資96,464千元，係包含：
			(1)建置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所需經費94,37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資料中心第三航廈環境所需規劃及監造費等2,085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專案規劃與監審所需經費6,389千元。(一般事務費)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434,447	移民事務組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2000 業務費	33,342		
2006 水電費	772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5,474千元，係包含：
2030 兼職費	170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170千元。(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專家學者出席費2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4,562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經費4,562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56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經費56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05		(5)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設規劃等經費1,16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7 給養費	1,260		
2072 國內旅費	310		
2078 國外旅費	59		
2084 短程車資	13		
4000 獎補助費	401,10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5		(6)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經費122千元。(一般事務費)
			(7)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服務相關經費1,950千元。(一般事務費)
			(8)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6,535千元，係包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 <1>辦理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協調會報及第二次國家報告計畫會議等經費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教育訓練及法規檢視等經費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消除種族歧視宣導影片製作及廣告託播等經費535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263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短程車資13千元) (10)委託非政府組織(NGO)等民間團體協助在臺隨逾期停(居)留父母隱匿之非本國籍兒童配賦統一證號作業經費420千元。(一般事務費) 2.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40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庇護安置及協助措施服務與補助金等、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編列18,973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費772千元。(水電費) (2)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經費等10,96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社區式及個案式安置服務、通譯、護送協助、法律協助及案件偵查陪同接受詢（訊）問等經費1,34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醫療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其他必要經濟補助及協助等經費22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被害人補助金相關經費87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經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 (7)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經費371千元。(一般事務費)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432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辦理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國際交流、參訪及研習活動等相關經費2,4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經費65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辦理地方政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等經費61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260千元。(給養費)
			(13)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60千元。(國內旅費)
			(14)參加亞洲防制人口販運會議所需國外旅費59千元。(國外旅費)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6,590	入出國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2000 業務費	4,745		
2030 兼職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1,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9		
2072 國內旅費	2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6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5千元。(兼職費)
			2.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物品)
			4.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經費63千元。(一般事務費)
			5.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申辦業務電話諮詢等經費3,151千元。(一般事務費)
			6.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23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7.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所需大陸地區旅費6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8.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等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9.辦公室空間調整所需經費3,218千元。(物品1,108千元、一般事務費265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5千元、雜項設備費15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377,914	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94,568		1.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42,592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教育訓練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6		(2)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1		(3)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7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7,575		(4)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752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95		(5)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79千元。(物品)
2057 給養費	23,829		(6)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7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7		(7)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65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5		(8)各服務站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經費5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617		(9)各服務站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1 運費	4		(10)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11千元。(國內旅費51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11)臺北市服務站設置自有電話交換機工程5,315千元。(雜項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83,256		(12)臺北市服務站辦理機關安全所需經費1,262千元。(一般事務費784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7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5,524		(13)汰購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空調設備373千元。(雜項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08		(14)服務站廳舍防水及停車場改善工程5,891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183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0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36		(15)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41006478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76,46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063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88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係辦理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房屋建築工程等相關費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259,122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37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救護車租金280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5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2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3千元。(物品)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312千元。(物品)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291千元。(物品) (6)電擊器卡匣、辣椒水等應勤裝備經費5,360千元。(物品) (7)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1,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40千元、一般事務費960千元) (8)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215千元。(一般事務費) (9)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雜支等相關經費2,885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2千元。(給養費) (11)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20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945千元。(國內旅費942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13)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90千元。(獎勵及慰問) (14)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976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492,344千元【含工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管理費2,021千元，預估建造費為340,94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40,940千元×0.7%)×7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8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185,30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3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30,18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22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7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4101648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453,25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14千元，預估建造費為315,95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15,952千元×0.7%)×3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6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專勤隊整地及新備勤室整修工程3,163千元。(一般事務費628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35千元) (17)中區事務大隊大隊部電梯主鋼索更換工程336千元。(機械設備費) (18)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組合屋新增工程499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76,200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6千元。(教育訓練費) (2)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經費648千元。(物品) (4)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3,483千元。(一般事務費) (5)執行受收容人強制出國(境)機票等相關經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2,916千元。(一般事務費) (6)執行受收容人伙食費等23,817千元。(給養費) (7)執行受收容人強制出國(境)旅文費用等375千元。(一般事務費) (8)各收容所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4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65千元。(國內旅費) (10)公務用運費4千元。(運費) (11)臺北收容所天花板及會客民眾等待室廁所修繕工程29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2)南投收容所廳舍頂樓防水工程4,023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87,932	國境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2000 業務費	45,794		
2003 教育訓練費	64		1.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訓練費64千元。(教育訓練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桃園機場電話交換機租金12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3.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監控及新進人員訓練鐘點費39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587		4.購置辦公事務用耗材及防護、陳設等經費327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31		5.各機場港口汰換碎紙機及購置勤務用物品等經費82千元。(物品)
2057 給養費	13		6.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97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7.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經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998		8.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4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64		9.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1 運費	8		10.辦公廳舍清潔、消防安檢費4,092千元及保全費36,03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6		11.機場特種防護團防護經費222千元。(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38		12.辦理海難獲救人員遣返相關經費20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760		
3020 機械設備費	4,1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3,538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085,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般事務費) 13.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13千元。(給養費) 14.證照及文書光譜影像比對鑑驗系統維護費9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2,004千元。(國內旅費1,998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16.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8千元。(運費) 17.執行戒護禁止入國對象遣返出國費用64千元。(國外旅費) 18.查驗章櫃、查驗章戳及印油等210千元。(物品178千元、雜項設備費32千元) 19.建置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紅外線感應防闖裝置4,154千元。(機械設備費) 20.購置護照樣本資料庫軟體68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建置公務電話錄音設備191千元。(雜項設備費) 22.購置新式備勤床組3,315千元。(雜項設備費) 2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7月24日院臺法字第114101566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286,54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613千元，含業務費6,389千元、設備及投資130,224千元，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3,760千元，辦理第三航廈本署辦公廳舍及備勤空間裝修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99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9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警備車2輛、偵防車7輛、新購警備車1輛、偵防車1輛、公務車1輛，計列21,990千元。(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9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99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45,192	2,085,910	21,990	2,000		5,955,092
1000 人事費	3,810,611	-	-	-		3,810,6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481	-	-	-		2,077,4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6,144	-	-	-		336,1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42	-	-	-		10,842
1030 獎金	497,877	-	-	-		497,877
1035 其他給與	78,948	-	-	-		78,948
1040 加班費	353,177	-	-	-		353,17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	-	-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701	-	-	-		216,701
1055 保險	239,370	-	-	-		239,370
2000 業務費	22,031	842,843	-	-		864,874
2003 教育訓練費	-	1,951	-	-		1,951
2006 水電費	-	44,133	-	-		44,133
2009 通訊費	-	36,613	-	-		36,613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5,097	-	-		255,0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3,884	-	-		73,88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8	-	-		198
2027 保險費	-	1,345	-	-		1,345
2030 兼職費	-	205	-	-		2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0	8,671	-	-		9,541
2039 委辦費	-	4,722	-	-		4,722
2051 物品	1,110	99,321	-	-		100,4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22	271,688	-	-		286,410
2057 給養費	-	25,102	-	-		25,1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120	-	-		2,9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0	-	-	-		4,0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577	-	-		5,577
2072 國內旅費	378	5,790	-	-		6,1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37	-	-		137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6,055	-	-		6,055
2081 運費	-	87	-	-		87
2084 短程車資	4	147	-	-		151
2093 特別費	87	-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39	841,872	21,990	-		875,1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40,759	-	-		340,75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708	-	-		1,708
3020 機械設備費	11,157	7,270	-	-		18,42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1,990	-		21,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77,207	-	-		477,207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14,928	-	-		15,010
4000 獎補助費	1,311	401,195	-	-		402,5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000	-	-		4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4	90	-	-		89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7	1,105	-	-		1,612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3,810,611	864,874	402,506	-
				民政支出	3,810,611	864,874	402,506	-
		1		一般行政	3,810,611	22,031	1,311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842,843	401,19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5,079,991	-	875,101	-	-	875,101	5,955,092
2,000	5,079,991	-	875,101	-	-	875,101	5,955,092
-	3,833,953	-	11,239	-	-	11,239	3,845,192
-	1,244,038	-	841,872	-	-	841,872	2,085,910
-	-	-	21,990	-	-	21,990	21,990
-	-	-	21,990	-	-	21,990	21,990
2,000	2,000	-	-	-	-	-	2,000

移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	340,759	1,708	18,427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	340,759	1,708	18,427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11,157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340,759	1,708	7,270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990	477,207	15,010	-	-	-	875,101
21,990	477,207	15,010	-	-	-	875,101
-	-	82	-	-	-	11,239
-	477,207	14,928	-	-	-	841,872
21,990	-	-	-	-	-	21,990
21,990	-	-	-	-	-	21,99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6,1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42	
六、獎金	497,877	
七、其他給與	78,948	
八、加班費	353,1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701	
十一、保險	239,3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810,611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2,351	2,321	-	-	-	-	-	-	16	20	9	9	-	-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2,351	2,321	-	-	-	-	-	-	16	20	9	9	-	-

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8	88	389	389	-	-	2,853	2,827	3,457,434	3,325,956	131,478	
88	88	389	389	-	-	2,853	2,827	3,457,434	3,325,956	131,478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4人，經費112,693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000千元。 2.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0人，經費111,693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1,668	28.30	47	9	20	4685-QZ。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QX-29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AXH-69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8	0	0	0.00	0	28	2	7625-E2。電動車。
1	機車	1	91.05	125	312	28.30	9	2	1	LL9-705。
39	機車	1	95.11	125	12,168	28.30	344	78	35	A5A-735、A5B-001、A5B-006、A5B-008、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8、A5B-020、A5B-021、A5B-036、A5B-039、A5B-051、A5B-052、A5B-053、A5B-055、A5B-056、A5B-057、A5B-062、A5B-067、A5B-073、A5B-075、A5B-078、A5B-079、A5B-080、A5B-083、A5B-090、A5B-091、A5B-093、A5B-096、A5B-097、A5B-099、A5B-100、A5B-101、A5B-108、A5B-109。
35	機車	1	96.10	125	10,920	28.30	309	70	31	078-BEV、022-BEV、038-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51-BEV、028-BEV、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81-BEV、009-BEV、086-BEV、089-BEV、039-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61-BEV、079-BEV、082-BEV、083-BEV、072-BEV、073-BEV、077-BEV。
15	機車	1	97.08	125	4,680	28.30	132	30	13	236-CVM、230-CVM、963-CVY、975-CVY、970-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5-CVY、966-CVY、980-CVY、981-CVY、982-CVY。
16	機車	1	113.04	9	0	31.00	0	32	71	EPW-5063、EPW-5056、EPW-5057、EPW-5066、EPW-5065、EPW-5060、EPW-5059、EPW-5053、EPW-5062、EPW-5058、EPW-5052、EPW-5068、EPW-5069、EPW-5051、EPW-5067、EPW-5061，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4	99.08	1,997	1,668	28.30	47	9	6	3728-YE。警備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3,796公里。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9.08	2,488	1,668	28.30	47	9	7	3726-YE。8人座警備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95,329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ANN-5711。8人座警備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5.60	58	51	25	KJA-0150。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5.60	58	51	25	KJA-0151。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0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1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2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25。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3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50。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5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53。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60。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BEE-8361。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5.60	58	51	25	KJA-0200。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5.60	58	51	25	KJA-0201。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AXS-8121。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AXS-8131。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AXS-813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AXS-8133。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287。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3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51。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5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60。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61。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63。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70。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73。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76。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BBN-5383。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S-6531。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S-6537。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S-6538。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S-6552。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S-6553。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S-6560。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S-6561。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1.10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QT-6852。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5.60	58	26	25	KJA-0293。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5.60	58	26	25	KJA-0295。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5.60	58	26	25	KJA-0296。
1	特種車－警備車	41	111.12	5,123	2,280	25.60	58	26	25	KJA-0299。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12.08	2,199	1,668	28.30	47	26	7	BTT-3187。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2.08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TT-3178。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2.08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TT-3181。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2.08	2,359	1,668	28.30	47	26	7	BTT-3182。
1	特種車－其他	4	100.11	1,997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5	1,997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6	1,997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1.07	2,198	1,668	28.30	47	51	24	4126-R8。勤務車(大億贈)。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28.30	47	9	6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28.30	47	9	6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48,329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9	1,998	1,668	28.30	47	9	6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0,812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5,380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50,005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65,356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6	ANX-0718。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6	ASC-5079。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26,862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359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35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9	2,359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0	1,998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0	1,998	1,668	28.30	47	51	24	AXH-6905。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截至114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78,302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9	1,987	1,668	28.30	47	51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28.30	47	51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28.30	47	34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28.30	47	34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28.30	47	34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28.30	47	34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1.09	2,359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1.10	1,969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8	111.12	1,995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1.12	1,995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8	1,798	1,668	28.30	47	26	6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2,199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2.08	2,356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2.08	2,359	1,668	28.30	47	26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6	2,199	1,668	28.30	47	9	7	偵防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10	0	0	0.00	0	2	2	001。 電動車。預計115年10月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5.10	0	570	25.60	15	2	25	002。 預計115年10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7	115.10	0	417	28.30	12	2	7	003。 偵防車。預計115年10月購置。 本署配合勤業務需要按不等折扣計算，計編列養護費3,817千元。
	合計				309,183		8,699	6,179	1,53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351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8 人	合計:	2,85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89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處	60,271.77	1,198,272	2,406	26處	6,111.85	122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8處	22,765.50	452,241	216	3處	55,121.89	18
合　計		83,037.27	1,650,513	2,622		61,233.74	140

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9處	16,314.65	712	68,774	158	82,698.27	712	68,774	2,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80.27	-	-	-	77,967.66	-	-	234
	16,394.92	712	68,774	158	160,665.93	712	68,774	2,9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400,000
1.3708581100				-	400,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01				-	4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5	-	400,000

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00,000
-	-	-	-	400,000
-	-	-	-	400,000
-	-	-	-	400,000

移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01	115-115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舉發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1	115-115	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
(2)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	01	115-115	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被害人慰問金、待業金、再入國（境）機票費、住宿費及原籍國（地）交通費等。	-
[2]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必要經濟補助及協助	02	115-115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協助等。	-

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506	-	-	2,506
-	2,506	-	-	2,506
-	894	-	-	894
-	804	-	-	804
-	804	-	-	804
-	90	-	-	90
-	90	-	-	90
-	1,612	-	-	1,612
-	507	-	-	507
-	507	-	-	507
-	1,105	-	-	1,105
-	876	-	-	876
-	229	-	-	229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6	43	478	4	25	320
考察	4	32	355	3	20	267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5	59	-	-	-
談判	-	-	-	-	-	-
進修	1	6	64	1	5	53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越南（河內）	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內排國際機場	1.為落實臺越雙方102年7月10日簽署MOU之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5.03-115.12	5	2
02 臺菲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菲律賓（馬尼拉）	菲律賓司法部移民局	1.為落實臺菲雙方109年10月19日簽署MOU之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5.03-115.10	5	2
03 臺巴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巴拉圭(亞松森、東方市)	巴拉圭移民署、我國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1.為落實臺巴雙方102年7月11日簽署MOU之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	115.06-115.12	9	1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7	44	10	8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113年11月25日出訪拜會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針對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5	83	13	12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58	51	7	11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80	馬來西亞(吉隆坡)	臺北經濟與文化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為了解駐海外資訊環境，並確保線上簽證、情資傳輸等系統安全，以及行政院稽核團隊持續提出應重視駐海外移民秘書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派員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115.04-115.12	3	1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17	2	3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6亞洲防制販運會議-80	泰國（清邁）	亞洲跨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間打擊人口販運之國際重要交流平台，透過發展多元學習和建立夥伴關係，以改善亞洲人口販運和奴役問題。派員參與此會議，汲取防制人口販運經驗並與各界、尤其亞洲重要成員交流，有助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擴展國際及亞洲夥伴合作關係，另為提高預算運用效益，每2年派員參加1次。	5	1	21	22

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	5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115.11-115.12	6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7	17	-	6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

移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研討會及其籌備會80	大陸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中國警察協會	1.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 3.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15.01-115.12	13	4
02 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80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市公安局、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福州辦公室	1.參加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工作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5.01-115.12	4	2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54	8	6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113年8月26日至9月1日期間，偕同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席「第19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 113年11月5日至11月9日期間，偕同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席「第19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23	34	8	6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820,357	857,12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820,357	857,128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506	400,000	-	5,079,991
-	2,506	400,000	-	5,079,991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40,759	1,708	21,99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40,759	1,708	21,99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53,763	256,881	-	875,101	5,955,092
253,763	256,881	-	875,101	5,955,092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109-116	4.92	1.85	-	2.30	0.77	1.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976號函修正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2.3億元。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112-115	6.89	3.85	2.43	0.61	-	1.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700號函修正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61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47	0.25	0.07	0.07	0.08	1.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07億元。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1.60	0.40	0.38	0.37	0.45	1.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37億元。
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114-117	10.06	-	1.66	2.76	5.64	1.行政院113年8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310173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2.76億元。
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	115-119	1.76	-	-	0.24	1.52	1.行政院114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4100647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24億元。
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15-119	4.53	-	-	0.10	4.43	1.行政院114年7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410164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1億元。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	115-116	12.87	-	-	1.37	11.50	1.行政院114年7月24日院臺法字第114101566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1.37億元。

移民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626	96
1.3708581100			4,626	9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委辦計畫	115-115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64	96
(2) 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委外服務案	115-115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4,562	-

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722
-	-	-	4,722
-	-	-	160
-	-	-	4,562

移民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7			移民署	1,257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1,257	
				3708581100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57	1.辦理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90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網路活動累計至少5,000人次以上參與、宣導影片觀看次數達10,000人次以上。 2.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67千元： (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宣導業務，辦理消除種族歧視宣導影片製作及廣告託播等經費535千元，評核指標為ICERD宣導主題及網路媒體宣傳活動短片，觀看次數至少2,000次。 (2)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432千元，評核指標為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海報或圖卡，影片觀看次數至少2,000次、海報或圖卡點閱次數至少1,000次。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本署114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通案刪減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著、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3.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4.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改以「物品」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	7.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改以「物品」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本署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	9.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改以「物品」及「資訊服務費」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	11.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本署無編列前述第8項，另前述第6、7、9項，部分改以「物品」及「資訊服務費」替代。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13.非本署業務。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	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	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二、 669	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移民署 移民署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移民署「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授移字第 114093120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以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二、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三、114 年度將配合政策賡續戮力完成各項重要計畫之階段性目標： (一) 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 (二)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預計完成初入境訪談服務 1 萬 3,000 人次、便民行動服務 430 次、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300 場。 (三)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預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以及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合作事務，預計達 50 次以上。 (四) 賡續推動查緝專案工作，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查處失聯移工以平均每年約 2 萬人為目標，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五) 預計開辦新住民實體電腦課程 90 堂、1,800 結訓人次、數位學習 1,800 結訓人次；培訓 3 名新住民講師及 20 名新住民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助教；行動設備借用服務 650 人次；線上諮詢輔導服務 150 人次，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 (六) 擴大旅客風險評估維度，強化安全警示規則，全面完成介接並蒐集入出我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 (七) 規劃完成 307 套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更新作業、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 34 座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作業、99 臺網路交換器更新作業、資訊安全平臺建置及完成入出境查驗系統資安健診等。
673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114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就「4.移民輔導及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項下，移民署雖有編列「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之預算，然針對新住民(尤以東南亞各國籍者)，我國公務體系與民間仍存在各類顯、隱性之歧視問題，相關媒體宣導之成效，令人存疑。另「7.加強國境管理」部分，113年10月份有關遭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之西班牙籍詐欺犯入境我國乙事，移民署雖因社會高度關注之故，於該西班牙籍嫌犯入境後方將其禁止入境並遣送出國；然執法手段之粗糙，甚而遭北高行法官依職權告發違反提審法。為何移民署未在該嫌疑犯入境前即拒絕其入境?相關國境安全管理之機制，是否存在缺口?允宜重新檢討改善。 綜上，移民署作為移民主管機關，卻縱放重案詐欺犯入境台灣，且針對我國新住民之歧視問題，移民署縱有編列各項預算宣導推動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然均未見相當成效，於公務體制內、對於移工或新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移字第 11409312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加強多元文化宣導： (一) ICERD 推動情形：113 年 4 月完成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召開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由各相涉機關擬訂行動回應方案，邀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審查，定稿後即進行追蹤管考，使 ICERD 精神逐步落實於我國法律及政策。 (二) 多元文化宣導：製作認識 ICERD 宣導動畫、多元文化宣導短片，提供各政府機關加強對內及對外教育宣導使用；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及廣播 podcast 節目、設置新住民全球新聞網，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強化跨文化交流。 (三) 強化公務執法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已辦理 4 場 ICERD 種子人員培訓，並製作 ICERD 逐條釋義教材及數位課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民之選擇性執法更時有所聞，本項計畫預算執行之合理性與完成度顯有疑義。爰此，減列本項預算2,000萬元；並凍結20%，俟移民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程；加強辦理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執法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同仁執勤技巧，以強化人權保障，同時兼顧執法效能。 二、強化國境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執法程序正義： (一) 加強跨部會合作：強化與外交部、法務部、勞動部、警政署等機關合作，並提升國際通緝犯執法效能，以兼顧人權保障。 (二) 強化實務教育訓練：持續蒐報外國立法例，研討評估更周全作法；已舉辦 3 場「提審法實務暨相關問題研析」課程，且於課後製作教學影片，提供未上課同仁持續學習，強化國境事務大隊及各區事務大隊同仁工作技巧及專業知能。 (三) 研商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為解決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依法執行禁止入國對象遣返及照護過程，當事人聲請提審所衍生入出國及移民法及提審法扞格之問題，行政院已召集相關機關會商修正相關法令事宜，續依會議決議與各與會機關意見及拜會司法院達成共識之修法方向，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執法兼顧人權。本修正草案已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完竣，刻正進行陳報行政院審議相關作業程序中。
683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 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截至2024年11月份統計失聯移工達90,269人。失聯移工肇事逃逸、受害者家屬求償無門，類似事件時有所聞，已形成社會治安的隱憂。 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雇主管理等多面向，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單位。爰請移民署持續協調勞務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防止失聯移工政策方案。	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114 年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三、 (一) 1.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近年來，失聯移工問題日益嚴重，且涉及勞動力需求、薪資待遇及勞動環境等多重因素，牽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多部會責任。然而，現行對失聯移工的管理措施尚不完善，移民署基層員工更傳出需自掏腰包處理失聯移工的食宿問題，此現象反映了行政資源配置不足與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亟需檢討與改善。為減少失聯移工問題並提升行政效率，移民署應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完善移工管理機制，並檢討現行制度對基層執行人員造成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改善措施，並經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移字第 114093121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714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另將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受收容人入所前，本署均詳實調查及記錄受收容人之身體健康狀況，針對反映身體不適之受收容人，將安排戒護人力即時就醫。另將持續優化收容所內醫療設備及挹注協勤人力，滾動修訂受收容人醫療等權益規範，維護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權益。 三、本署將持續製作結合生活科技及新住民需求之資訊課程，並以多元管道招募新住民及其子女註冊為會員，進而參與線上學習。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時蒐集學員意見，優化網站使用者體驗，藉以提升新住民會員註冊及使用率，提高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具體成效。
2.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辦理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強化國境安全之管理。惟查，截至113年9月，失聯移工已達8萬8,881人，也衍生不少犯罪問題。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隨外來人口成長而逐年增加，自108年度4,253人成長至112年底5,642人，創近5年新高，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占涉案人數之16.32%），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本署賡續積極會同各權責機關，針對高風險對象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並加強境線口詢及境內查處等作為，以強化境外、境線及境內三道防線，並持續與外交部及交通部共同研議對策，俾杜絕外來人口以免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不法情事。
3.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8億2,639萬4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我國國內失聯移工人數已逾8萬餘人，移民署允應與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預防移工失聯之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又因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雇主管理及觀光政策等多方面，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權責。請移民署會同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研商減少移工失聯措施，就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招募方式、語言溝通、薪資待遇、勞動環境保護及工作轉換等問題，研擬改善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有關單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失聯移工政策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113年3月上路，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的行政罰鍰，從原本2千元到1萬元，提高5倍為1萬元至5萬元。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被查獲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名義收容，「一邊遭退貨、一邊危及治安」情形，正在全國上演。因錯誤的政策造成失聯移工到案率大幅降低、衍生新的潛在治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罰鍰執行」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台灣失聯移工人數暴增，形成治安問題，由於我國用「行政罰鍰」作為處罰，罰金從原本2千元到1萬元，提高5倍，漲至為1萬元至5萬元，許多移工根本無力繳納，導致無法收容、遣返，形成惡性循環。如今又將引進移工益增，若不妥善管理，移工失聯狀況恐更嚴重。勞動部統計，至2024年9月為止含失聯移工在內，來台移工人數已逾80萬人，較112年同期增加5萬餘人，為近7年最高。近期仍持續放寬包括印度移工，粗估2028年移工人數將突破百萬，日趨嚴重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失聯移工情況勢將對治安造成危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如何防止並阻絕移工失聯逃逸政策規劃方案，並將具體失聯、取締、罰鍰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國內失聯移工人數與逾期居留外籍人士屢創新高，但無論是逃逸移工或是逾期居留外籍人士，遭查獲後的遣返費用，若當事人無力支付，多年來均由政府掏腰包墊付。自「入出國及移民法」113年修正生效後，移工遭逮罰金大漲5倍，導致遭遣返移工乾脆裝死不願付罰金及機票錢，造成移民署必須透過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支出」墊付，113年1月至今已超過3千餘萬元，完全浪費納稅人及勞工保命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商有關單位就「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返國機票等費用」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8,661萬2千元。查宜蘭收容所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死亡事件，移民署雖稱依規定通報，然據查其疑指示院方開立「自然死亡」證明，此舉顯涉法規之誤用，未符常規程序，且收容人於事發前曾陳述身體不適，所方僅例行安排就醫，未見即時有效之醫療處置，終致悲劇發生，顯示現行收容所健康管理與危機應變機制實有未足，恐損害公信，影響對收容人基本人權之保障。爰凍結該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述收容人健康管理、危機處理及死亡事件處置之相關機制，並針對現行機制不足處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8,661萬2千元。查宜蘭縣專勤隊人員涉嫌偽造失聯移工報案紀錄詐領獎金案，涉案人員包括鐘姓分隊長及通譯潘姓女子等，移民署雖已配合檢方調查並對涉案羈押人員予以停職，惟事件顯示內部考核監督機制及人員選任與倫理規範教育機制仍有待加強，以有效防範及即時發現人員貪瀆行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全面檢討專勤隊之人員選任、考核及監督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藉以貫徹風紀維護之承諾，重塑機構公信，並防範類似案件再發，以維護行政執行之廉潔與法治精神。	
10.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4,114萬1千元。相較112年度編列預算3,036萬6千元及113年度編列預算3,447萬8千元，增幅高達19%，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1億4,735萬6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715萬8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108年至113年7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為8萬3千人至13萬8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111年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累積已突破10萬人，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並提高逾期停居留罰鍰後，截至113年7月底雖已查獲6萬3,669人，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然內政部移民署114年度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主要卻為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經查，行政院「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核定版，僅羅列「採購項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一式4,100萬元；建置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一式4,200萬元需求計算基準表」，所需總經費8,300萬元，未詳細述明「車載式」是裝設在何種車輛上？四人座？廂型車？或機動車？背負式行動偵蒐也未提及其單價分析，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編列預算1,003萬2千元。此預算係移民署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優勝廠商並委託其辦理資安監控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資通安全委外服務預算支用391萬2千元，個資保護管理則為362萬元。經查移民署該委外辦理之業務包括廠商協審系統營運持續演練計畫報告及研擬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改善建議報告等，然考量此業務涉及個資，應避免委外廠商處理。再者，該移民署承辦單位亦有說明此預算業務可由數位發展部協助管理，畢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竟數位發展部是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之主責行政機關，其亦掌理政府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故可跨部會予以協助移民署有關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綜上，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對外部委辦廠商之依賴，爰請移民署提交有關評估將此項目交由數位發展部處理之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2,600萬元，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並依新住民需求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以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惟依該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表，截至113年7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1萬2,961人，其中新住民為8,333人，以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60萬302人，僅約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允就參與率不佳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2,600萬元。移民署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目的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並推動「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透過新住民具母語能力教學者的協助，降低語言教學隔閡並嘉惠學習成效，強化在地認同，增加日常所需基礎資訊能力。惟查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截至113年7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1萬2,961人，其中新住民為8,333人，另以我國外籍及陸籍配偶共6萬0,302人觀之，則僅約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此平台立意良善，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此外，移民署應掌握該計畫辦理情形，了解新住民使用心得，規劃如何更貼近新住民使用之需求，讓更多人能有效利用該平台資源，落實數位平權與在地共榮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移民署於114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2億5,334萬1千元。係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辦理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資訊軟硬體項目。據移民署統計，106至110年度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於109年度最高為62.82%，後因111年2月起試辦及於同年11月起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讓未註冊之國人利用出入國時，直接在e-Gate閘道內同步完成註冊及通關作業，故111年度及112年度該比率分別提高至73.21%及75.03%，又113年1至6月略降至69.89%，顯見疫情後旅客往來日趨回溫，自動通關比率卻不升反降，根據「財政紀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1億6,622萬元。該計畫期程係自114年度至117年度,總經費10億0,572萬2千元。經查該新增計畫未於移民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列,又未於跨年期計畫完整表述,不利於審視國境安全及資安相關資訊,實為一疏失;另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編列預算1,175萬元，相較112年度及113年度編列預算702萬5千元，增幅高達60%，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4億3,753萬2千元。「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內政部指示由移民署辦理新機關組織籌備工作，並於113年9月11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該「新住民發展署籌備進度」之任務相當重要，為確保能順利進行，移民署應盤點現署內有關新住民事務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所需人力與現有資源，持續會商相關機關努力推動並提供預計期程規劃以利追蹤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800萬元。政府為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2020年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其中有關辦法規檢視部分計有中央法規計28項尚待修正。惟截至113年9月止，僅4項法規完成修正，檢討進度緩慢，應積極督促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儘速修正，以達成任何種族、族群一律平等之價值與原則。爰凍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編列預算336萬6千元。失聯移工犯罪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受關注。我國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2021年為66萬人，2023年已達75萬人；不過，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2021年的565人，至2023年的546人，至113年9月底，總員額約570名。以外籍移工平均以每年增加5萬人的速度計算，目前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143人，專勤隊員負荷量能已過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及精進外籍移工管理辦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336萬6千元。查近期跨國系統性利用觀光免簽入境非法打工案件急遽增加，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請移民署會商有關機關就其成因、防杜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非法打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336萬6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據悉113年有境外人士來台尋求政治庇護失敗，被遣送出境，引發爭議，亦有桃園機場公務人員指出跳機人士只能待在入境管制層，無專屬安置空間，但單位又沒安置經費，只能自掏腰包滿足其需求，且其若在管制區亂竄，更恐造成國安疑慮。綜上，因目前無因應上述狀況之法律依循，現有之移民法規及遣返程序皆無法應對，爰此，移民署應了解此情況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與機制，以確保我國國境安全及減輕基層執勤人員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失聯移工在臺常求助無門，若在臺生下孩子，常成所謂的「黑戶寶寶」(或稱「無國籍寶寶」)。無國籍寶寶的數量難實際掌握，若從我國失聯移工數推估，無國籍寶寶的數量實際恐達萬人。雖然移民署會以專案協助移工寶寶，給予外僑居留證，但孩子一旦滿18歲或20歲，就會失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保障，屆時既沒有國籍，也沒有合法居留權，無法就學、就業，成為臺灣社會的黑戶隱形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黑戶寶寶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4.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從2009年88件至2023年148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組織嚴密，分工精細，作案手法不斷翻新，隱蔽性強，偵查和取證難度大。網路技術的發展也為人口販運提供了新的渠道，不法分子利用網路平台發布虛假信息，誘騙受害者上當受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人口販運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由移民署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移民署應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查緝非法雇主及仲介及改善查緝裁罰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查緝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政府力推的「新南向觀光」疫後復甦，112年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與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印尼共144萬旅客入境。然而，許多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境的觀光客變成來台淘金的性工作者。據媒體統計，4到6月的數萬筆泰、越、印及馬籍外籍性工作者，2個月內東南亞四國性工作者從863人增至1,108人，增幅28%。其中，泰國與馬來西亞因分別享有14天與30天免簽入境，性工作者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觀光客成為性工作者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在台移工人數不斷成長，當他們在台灣遇到醫療、司法等問題，一旦語言不通，就有通譯的需求。尤其我國失聯移工已達8萬8,881人，完善司法通譯制度有其迫切需求。惟，檢視我國現行司法通譯制度，查有下列須施亟待改善：1.部分通譯人員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因國情民情不同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2.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檢察署通譯人員名冊久未更新。3.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議，部分通譯人員未能符合中立原則。4.通譯人員數量少且良莠不齊，而移民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於有需求時尋無通譯人員，而未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5.通譯人員會因考量案況、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通譯人員政策提出改進精進措施，並將精進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失聯移工人數攀升，113年3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提高逾期居留裁罰從1萬元加重至5萬元，沒發揮遏阻作用，反而衍生亂象。失聯移工「等著被查處」已經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滿水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113年11月11日1名印尼籍女收容移工，因身體不適在宜蘭收容所無生命跡象，經救護車緊急送醫仍告不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收容政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移民署為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的外籍移工特別設立獎勵辦法，只要有人發現失聯移工並向相關單位通報成功，就有機會獲得5,000元甚至更高的獎金，不料該機制卻被移民署內部人士利用來詐領獎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涉偽造檢舉失聯移工詐領獎金問題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逃逸外籍移工在台犯罪後難以追查，逐漸成為國家治安死角。政府大量引進移工進入台灣，卻沒有配套管制，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擔憂未來情況恐怕更糟，民眾只能自求多福。以彰化縣陳小姐案例，9月初遭逃逸外籍移工開車撞飛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肇事逃逸，顱內出血、全身多處骨折，即便逮捕也求償無門，導致受害者一家身心俱疲。逃逸外勞具團結性，加上語言不通，並非合法人口，平常也無法掌握其行蹤，難以追究肇事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針對逃逸外勞肇事責任追究檢討及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3,212萬3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由2千元至1萬元提高為1萬元至5萬元，罰鍰調高5倍。然雖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並提高罰鍰，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據悉，過去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準備1萬元罰鍰、近萬元機票，可以迅速遣返，但罰鍰提升到5萬元後，失聯移工自行投案若繳不出罰金，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查處名義收容。經查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查處數據，111年共19,032人，其中9,912人為查獲到案，另9,120人則為自行到案；112年共27,048人，其中14,997人為查獲到案，另12,051人則為自行到案；113年截至9月為止共16,497人，其中11,285人為查獲到案，另5,662人則為自行到案，透過數據可得知自行到案人數銳減至不到一半，過去因自行到案不用收容，可迅速離境，收容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與專勤隊人數尚可應付，但如今失聯移工「等待被查處」業已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接近滿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臨時收容所也經常爆量收容，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導致專勤隊人仰馬翻卻事倍功半。綜上，因罰鍰提高導致失聯移工認為「反正就算繳不起，最後也回得去」的心態更削弱原願意自行投案者之數量，並增加專勤隊查緝之負擔，移民署應針對此情況提交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4,844萬元，經查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由108年底之8萬3,465人，增加至112年8月底之12萬6,114人，其中以失聯移工8萬4,339人最為大宗，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虞，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為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我國新住民人數已近 60 萬人，成就台灣多元文化社會，政府允應持續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如 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仍待各機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爰此，請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基本法」相關配套措施之政策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下稱新機關)籌備工作： (一) 設置籌備作業小組：內政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新機關籌備作業小組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設置要點在案，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籌備工作會議及籌備小組會議，得視籌備進度彈性調整開會頻率。 (二) 規劃新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項目：籌備小組經依新住民基本法(下稱本法)盤點業務，研提新機關內部單位設置與功能規劃方案。 二、製作新住民廣播節目：本署委外製播「新住民心力量」廣播節目，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於全國性的警廣 FM104.9 頻道播出；114 年度賡續辦理。 三、召開跨部會會議盤點及研修相關規定：邀集司法院、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考選部等 17 機關（單位）會議，研商須配合本法修正之法規命令及措施等事項，內政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均配合於本法施行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四、修正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頒修正，增加召開會議頻率，另明定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代表人數之比例。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轉型擴大服務對象：配合本法擴大服務對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均已修正發布。 六、增修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因應新住民基本法各機關配合增修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研商會議」，因應本法制定，整併及增列後共計 52 項具體措施，由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三)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1 萬 6 千元。據悉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員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探究本弊端原因，乃係同仁欠缺法治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前遭控涉嫌以人頭報案，詐領查緝失聯移工每案 5,000 元之查緝獎金，移民署已發表聲明全力配合檢調偵辦，並對涉貪污案之收押人員做停職處分。公務員應恪守本分及避免利用其職權收受不法利益，前述狀況表示移民署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仍有未盡之處，移民署應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如何增進同仁對廉政之重視。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觀念、內控監督機制未盡完善及督導考核不夠確實肇生。 二、為增進同仁對廉政之重視，本署研擬及辦理策進作為如下： (一) 加強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提升同仁遵法守紀觀念。 1.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6 日及 18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廉政法紀宣導座談，邀請檢察官及法學專家擔任講座闡述「公務員執行公務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及分際」，幫助同仁辨識廉政風險，避免誤觸法令情事發生，計 190 人參訓。 2. 另將上開訓練內容錄製成數位課程，放置於本署數位學習網站，供本署全體同仁線上學習。 (二) 為加強同仁對個案違法性之認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本署刻正彙編廉政防貪指引手冊，並將召開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邀集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具體防制措施，提供業務單位參考遵循。 (三) 為強化內部控管，避免類案再度發生，本署刻正辦理「各專勤隊受理民眾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金案件專案稽核」，後續針對稽核發現缺失，提具各項強化策進措施。 (四) 本署責成各專勤隊主管落實督導管考責任，定期抽查各類案件辦理情形，114 年 1 月至 7 月本署各專勤隊自行抽查計 735 件，政風室複查計 61 件。 三、本署積極辦理上開策進作為，持續提升同仁遵法守紀觀念，定期辦理業務專案稽核，要求主管落實督考作為等策進作為，期藉由法令面、訓練面及執行面等多重管道，防範發生弊失情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4,735 萬 6 千元，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8,300 萬元，係包含車載式行動偵蒐系統擴充支援 5G 獨立組網經費 4,100 萬元，與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經費 4,200 萬元，皆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請內政部移民署妥適規劃本計畫，有效發揮偵蒐功效。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5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辦理內容為「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擴充支援 5G SA 設備」及「建置背負式行動偵查系統」，擴充車載式 5G SA 頻道模組係承載於現有之旅行式特種偵防車輛，使設備間聯合作業發揮最大效益。 二、增購設備除隨電信技術發展與時俱進，亦能展延設備使用週期，發揮偵蒐系統功效，不僅減少部屬大量人員跟蒐之人力資源成本，並降低同仁於危險處所查找之安全風險，完善外來人口管理安全網。
(五)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專勤隊員僅約 550 人，卻需管理全國 75 萬移工，形同一位專勤隊員需負責約 1,350 位移工，造成專勤隊員負擔過重，衝擊我國移民管理與移工相關業務，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勤隊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滾動調整移民執法人力，並積極請增移民執法人力：因應疫情解封後入出境旅客量急速回升，優先爭取國境查驗人力，經行政院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別核增 30 人，合計 60 人，後續再行爭取專勤隊及收容所人力。 二、人力未到位前，運用協勤人力提升執法量能：針對失聯移工人數成長，已由跨部會合作推動因應措施，除積極爭取移民執法人力外，於人力到位前，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彈性調整人力運用，將非核心業務人力調移至核心業務，協勤人力部分 113 年及 114 年分別獲增替代役 102 人及 153 人，並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增聘勞務承攬行政人員 48 人，俾使有限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跨部會加強查處作為，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失聯移工：本署為有效減少移工失聯情形，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結合勞動部及各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另持續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措施，並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政策建議予相關勞動主管機關，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六)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76 萬 7 千元。此預算係因該建築物迄今已近 30 年，學員寢室牆壁多所斑駁又採無隔間大通鋪住宿方式，為提升訓練品質，實有必要規劃改善學員寢室以提升學員住宿品質。移民署預計於 113 年底籌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移民署應遵照預算支應原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8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訓練中心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預期效益如下： (一) 改善住宿環境，提升受訓品質。 (二) 隔間設計保留隱私及尊重性別需求。 (三) 降低傳染性疾病傳染風險。 二、本署訓練中心寢室改善工程委託廠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公告招標，於 114 年 3 月 3 日決標，已完成基本設計及設計成果報告書與施工規範。 三、本署訓練中心寢室改善工程標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決標，並於同年月 26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竣工，10 月完成驗收付款。 四、本署遵照預算支應原則辦理本工程，改善學員寢室環境，提升移民班學員受訓品質，並提高學員受訓成效。
(七)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現行「自動通關系統」於國際機場及港口推廣措施，雖已擴展至多數主要機場、港口，並逐步改設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仍未達理想比例。其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旅客對自動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0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國人使用率已近上限：以 113 年為例，國人入出境使用率已達 73%，餘未使用者為攜帶幼童同行、部分年長或行動不便者及有公務報帳或其他需求考量。 二、持續開放外籍旅客使用 e-Gate：開放具居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關系統操作方式不熟悉、語言隔閡導致使用意願低，以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宣導不足，未能充分引導旅客使用該系統，加重人工查驗壓力，影響通關效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身分及互惠國家之部分外籍人士入境使用，113 年起全面開放 14 歲以上持晶片護照國家之外籍旅客出境使用，已大幅提升通關效率。 三、因應旅客量持續成長，建置第四代 e-Gate 以汰換舊有 e-Gate 實有必要：112 年度使用 e-Gate 通關人數達 2,007 萬 3,026 人次，113 年度達 2,794 萬 8,104 人次，114 年 1 至 7 月已達 1,927 萬 1,990 人次，持續創造旅客入出境使用高峰。 四、第四代 e-Gate 提升通關友善及便利性，並持續加強協勤人力引導通關：已提供 40 種語言友善通關介面。查驗線前協勤人力並增設海報及電子螢幕，友善協助旅客熟悉通關流程。 五、本署持續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加強宣導旅客使用 e-Gate。
(八)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雖已設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並持續辦理數位技能培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註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的比率仍偏低，多數新住民未能充分利用該平臺之資源。此外，培訓課程中，參訓人員完成率及課程滿意度均未達預期，部分地區仍缺乏適合當地新住民需求之課程設計，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高新住民數位技能與學習成效，落實數位平權目標，並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之能力與效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0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為原籍國家數位發展與我國存有落差且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鼓勵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以下稱新二代）一起學習。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約為 20 萬 2,267 人，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為 1 萬 4,613 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為 1 萬 2,922 人，約達目標群眾 6.4%。 三、113 年課程結訓達 5,778 人次，已達績效指標目標人次，且課程問卷調查之滿意度均達 97%以上，課程應用於生活或工作上之滿意度調查亦達 95%以上，並無課程滿意度未達預期之情形。 四、為提升資訊 e 網使用及會員註冊率，於新住民聚會設攤宣導，鼓勵新住民加入網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員及介紹數位學習課程操作方式，以及運用本署臉書粉絲專頁、Line 群組等多元線上管道，推播課程相關資訊，或舉辦活動吸引新住民，藉以宣傳課程資訊與推廣平臺服務。 五、為增加新住民學習意願，依新住民需求強化課程設計，並搭配多元輔導機制，提升新住民學習效果。 六、配合數位發展部資安政策，採雙因子驗證，致註冊流程及登入操作複雜，影響使用者體驗，爰增加第三方登入方式，簡化會員註冊程序，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利用圖文說明網頁服務，網站使用更容易。 七、本計畫將持續鼓勵新住民及新二代參與線上課程，並佐以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建構新住民自主學習的正向循環。並將繼續蒐集新住民意見，優化網站服務，加強平臺宣導，提升新住民會員註冊率，並設計更符合新住民需求的課程，以達成本計畫具體成效。
(九)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編列 2,600 萬元。移民署推動的「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旨在提升新住民的數位學習能力與在地融入，但目前註冊會員人數遠低於預期，顯示推廣成效不足。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僅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 8,333 人，占全國約 60 萬外籍及陸籍配偶人口的 1.39%，參與率明顯偏低，與計畫初衷不符。建議移民署應加強平台推廣，進一步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此外，應邀請新住民參與課程設計，提升課程的針對性與實用性，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及一對一輔導，降低使用門檻，讓更多新住民能有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為原籍國家數位發展與我國存有落差且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鼓勵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以下稱新二代）一起學習。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約為 20 萬 2,267 人，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為 1 萬 4,613 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為 1 萬 2,922 人，約達目標群眾 6.4%。 三、為提升資訊 e 網使用及會員註冊率，於新住民聚會設攤宣導，鼓勵新住民加入網站會員及介紹數位學習課程操作方式，以及運用本署臉書粉絲專頁、Line 群組等多元線上管道，推播課程相關資訊，或舉辦活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利用平台資源，實現數位平權與在地融入的目標，爰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動吸引新住民，藉以宣傳課程資訊與推廣平臺服務。 四、為增加新住民學習意願，依新住民需求強化課程設計，並搭配多元輔導機制，提升新住民學習效果。 五、配合數位發展部資安政策，採雙因子驗證，致註冊流程及登入操作複雜，影響使用者體驗，爰增加第三方登入方式，簡化會員註冊程序，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利用圖文說明網頁服務，網站使用更容易。 六、本計畫將持續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線上課程，並佐以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建構新住民自主學習的正向循環。並將繼續蒐集新住民意見，優化網站服務，加強平臺宣導，提升新住民會員註冊率，並設計更符合新住民需求的課程，以達成本計畫具體成效。
(十)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該計畫透過開設免費電腦課程，提升新住民數位運用之能力，並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以新住民輔導新住民，強化教學之效益；提供免費行動設備借用，解決新住民缺乏學習設備之問題。惟查該計畫部分培訓項目之實際培訓人次尚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結訓人次」及「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結訓人次」僅分別為 634 人次及 16 人次，與全年度應分別為 3,900 人次及 560 人次之績效目標尚有差距。綜上，移民署應妥適控管辦理進度，就上開情形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以增進新住民數位應用能力，推廣資安意識及數位媒體素養為目標，輔導目標對象為原籍國家數位發展與我國存有落差且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鼓勵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以下稱新二代）一起學習，培育我國下一世代之資訊競爭力。 二、本計畫 113 年績效目標指標分別為「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達 3,900 結訓人次」、「強化資訊培力及應用能力並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達 560 人次」、「培訓新住民師資達 25 名」、「行動設備借用達 650 人次」及「諮詢輔導達 140 人次」。113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 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計 4,832 人次，達成率為 124%。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強化資訊培力及應用能力並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計 946 人次，達成率為 169%。 (三) 培訓 5 位新住民資訊講師及 25 名新住民助教，達成率為 120%。 (四) 行動設備借用計 736 人次，達成率為 113%。 (五) 諮詢輔導服務計 1,259 人次，達成率為 899%。 三、本計畫之委外案於 113 年 4 月 7 日決標後，除即刻著手編製及印製資訊教材，亦同步辦理課程說明活動，往年課程報名高峰為 7 至 8 月，惟 113 年度在疫情趨緩及國門鬆綁後，可能因新住民返回母國或出國等因素，活動或課程的參與度較過往稍低，旋即透過小胖卡設攤、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等多管道強化計畫宣導，並同時加開夜間及假日時段課程。至 113 年 12 月底課程總培訓人次達 5,778 人次，計畫達成率為 130%。 四、為確實掌控計畫執行情形，本署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控管計畫績效與執行進度，若發生進度不彰，則於會議上進行檢討改進，並規劃及實施策進作為，對進度落後項目進行稽催，確保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十一)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9700 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3 億 8,459 萬 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5,334 萬 1 千元。移民署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辦理包括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2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00 年開始啟用第一代 e-Gate，續於 109 年建置第三代 e-Gate，並於 111 年 11 月開放國人得於第三代 e-Gate 閘道內進行註冊，113 年於桃園國際機場汰換舊設備建置第四代 e-Gate。 二、策進作為如下： (一) 114 年起放寬旅客使用 e-Gate 限制，年齡由 12 歲降至 10 歲、身高由 140 公分降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項目，以加強入出境安全及旅客通關效率。經查，移民署現有 121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然近 3 年使用比例平均近七成；另外國人入境因須審查簽證資格及詢問來臺目的，除有居留證者及互惠使用通關國家旅客等得註冊使用外，並未開放一般外籍旅客入境使用自動通關，然查使用比例平均不到五成，皆容待強化宣導使用。綜上，移民署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間將第 1 代 e-Gate 及 f-Gate 全面汰換為第 4 代 e-Gate，鑑於 111 年 11 月起國人入出境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僅約 2 年，另疫情後國際旅客往來日趨回溫，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如何提升使用自動通關之比率並提交相關報告，以發揮計畫成效，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至 120 公分。 (二) 112 年 7 月結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宣導，促進新辦或換發護照之國人使用 e-Gate；另協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播放宣導影片，協助宣導旅客使用及熟悉 e-Gate 使用流程。 (三) 除各機場外，規劃於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中心建置新一代 e-Gate，提升港口旅客之通關體驗服務。 三、本署將持續研議互惠國家旅客開放使用閘道註冊、跨機關橫向合作宣導與提升各機場及港口旅客 e-Gate 通關服務，以提高旅客使用 e-Gate 比例及良好通關體驗。
(十二)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據移民署表示，由於該署查驗及移民管理系統於 99 至 100 年間建置、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及 CCTV 分別於 86 年及 100 至 103 年間建置，以及該署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於 104 及 105 年間建置，均已老舊不符需求且亟需汰舊換新，復為因應入出境人流日益增長、政策法規、使用者需求、人工智慧之運用及資安問題之考量，爰辦理該計畫。經查，該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之機關，業務涉及國境安全，已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等資安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將各項資安規定，納入採購招標文件：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資安及採購主責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訂定採購案之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及資安檢核事項，並納入採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據以執行。 二、採購招標文件及契約均由資安專責人員嚴格把關。 三、辦理資安驗測及落實資安稽核：系統上線或版本更新前，均須進行源碼檢測及弱點掃描，確保系統資安措施安全無虞後，方可排定上線或版本更新。定期辦理內部稽核、第三方機構驗證及委外廠商稽核，確保各項作業均符合資安管理制度規範。 四、恪守資訊安全規範，各項採購招標文件及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規定納入採購招標相關文件。為保障旅客隱私，移民署應於招標及維運等各項階段切實遵守資安規定，並落實每年內部稽核及對委外廠商之稽查，滾動檢討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契約內容均符合資安相關規定，於履約及驗收階段皆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並落實每年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稽核，滾動檢討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以確保各項資訊軟硬體設施之資通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作業，保障旅客資料的安全及隱私。
(十三)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8 億 8,923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編列第 3 年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另外，新增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等設施，編列 1 億 0,662 萬 2 千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外國有犯罪紀錄者得禁止其入國。惟經查，日前有持觀光簽證入台的美籍男子，因被發現曾有對未成年人犯猥褻罪前科，後來雖已將之驅逐出境，未來不得入境，仍引起國內民眾恐慌。爰請移民署與領務、警政等單位就外國人入境之查核及橫向聯繫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2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本案美籍男子於 113 年 10 月 2 日以免簽證方式入國時，美國在臺協會尚未通知本署有關渠在國外曾有犯罪紀錄，故無法即時限制其入國。 二、本署於接獲犯罪紀錄後，已依法管制禁止入國 10 年，亦隨即赴住宿地點查察。惟渠未按址居住，爰本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通知警政署協尋，以及請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防止取得居留簽證、工作許可及居留許可，避免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妨害善良風俗。 三、本署就外國人入境之查核作業，已與外國政府及我國相關機關建立跨國及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橫向聯繫機制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阻卻不法人士於境外，確保我國國境安全。
(十四)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798 萬元。依警政署歷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資料，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 921 人為最多之犯罪類型，且其增幅頗鉅，相比 111 年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持續配合國家打詐政策，除配合警政署及勞動部強化外籍移工識詐宣導外，並致力深化跨部會與民間合作共辦活動，並運用多語識詐宣導素材，以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導平臺加強推播，擴大識詐教育宣導範圍與觸及率，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下，提供外籍移工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予有關機關介接運用，利用專線提供即時多語防詐諮詢，期有效降低外籍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 400 人，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除與我國詐欺案猖獗之趨勢一致外，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而靠科技偵查鎖定之身分，多屬已出境或失聯之外籍移工。綜上，移民署應加強移民輔導並重視管理問題，另協同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議防制措施，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提交改善報告，以避免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移工詐欺犯罪人數。
(十五)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失聯移工問題攀升，移民署雖強調修法加重罰則與失聯移工數量增加無直接關聯，並藉專案查處與跨機關合作打擊相關犯罪，但事實顯示，受限於跨部會協調效能不足及國內勞動力市場結構性問題，現行措施未能從源頭有效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特別是無力繳納罰鍰或因現行收容機制不及導致部分失聯移工無法即時遣返之情形，顯示現行行政執行與政策配套不足，亟待強化，爰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7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十六)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固已編列預算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專業技能培力，然據預算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之比率仍偏低，顯示現行專業培力措施對此族群之實質效益未臻理想。復查現行中文學習環境建置，雖有推行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然參與率及長期學習成效未達預期，凸顯現行課程內容設計及語言環境支持不足之問題。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新住民專業培力及中文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檢討其效能不足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執行時程，以期提升計畫效益及資源運用效能。	內移字第 11409313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新住民之專業能力及中文學習效益，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增能培力課程，內容包含中文學習課程，以提升新住民語言能力，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二、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推動新住民專業培力及中文學習；運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推動機制，邀請相關部會滾動修正辦理情形，以符合新住民需求。 三、本署透過與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強化宣導，並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公、私部門辦理之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以及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等相關訊息，以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取得技術士證照，強化專業技能。
(十七)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及「多元文化計畫」，原旨在透過語言文化學習及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臺灣社會，並深化民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然據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率與參與成效未達預期，部分活動辦理數量減少或因參與率偏低而無法有效發揮原有效益，顯示宣導推廣之力道仍有不足。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計畫執行未臻理想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計畫效益能如期達成，進一步促進新住民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積極運用不同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申請單位及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之意願，落實計畫之補助效益。 二、推動「協助申辦機制計畫」，製作工作坊課程手冊置於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申請補助系統(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亦同步連結)，內容加強說明本基金申請作業須知、各類申請樣態、撥款核銷實際案例及計畫撰寫重點檢核表等，俾供申請單位參考。 三、透過本署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以及本基金每年度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 3 場次相關專業知能講習課程，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政府共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庭融入與社會多元文化之和諧發展。	參與，講授申請案件作業、案例撰寫及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等說明，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益。 四、製作多語懶人包，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新住民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宣導，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十八)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查「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停居留裁罰金額」一事，固有增加罰鍰之法令基礎，然查決算報告載明，截至 113 年 8 月底，經由免簽證及有條件免簽證方式入境且逾期停留者增至 1 萬 9,833 人，占逾期停留總數五成，且從事非法活動案件增加，宜協調外交部研議境外及入境管理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篩查機制及入境審核實施成效，並針對篩查高風險旅客及免簽證管理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防杜外來人士利用免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不法行為，本署已協調外交部針對曾在臺違法(規)者及高風險對象，不予適用免簽證措施；另為防範東南亞國家人民透過有條件式免簽頻密來臺從事非法活動，以及防堵高風險對象於境外，本署已協調外交部及交通部滾動調整有條件式免簽措施，自 111 年 10 月起，限制每年來臺以 6 次為限，並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限制曾在臺違法（規）者不得申請有條件式免簽。 二、 針對高風險國家旅客頻繁來臺或有疑慮者，於其入國時，在兼顧境線安全及整體旅客通關順暢之前提下，查核其來臺目的、回程機票及訂房紀錄等事項，經查證不實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則予以拒入。本署將持續加強清詢密度，防杜高風險對象來臺。 三、 本署將持續偕同警政署及其他治安機關，加強查處境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案件，並針對查獲對象加強清詢，以深入追查外籍旅客來臺從事非法工作及幕後不法集團。
(十九)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本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增加查緝量能致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據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日前 1 名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曾因身體不適就診服藥，未料卻在收容所中失去生命跡象，雖所方發現後立即通報將該名女收容人送往醫院急救，然經搶救後不幸仍宣告不治。爰請移民署加強對受收容人之照顧，針對此案研擬如何提升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等相關措施。	收容人數增加，本署除已擴充收容量，大型收容所由原先 1,323 床增加至 1,713 床外，為保障受收容人收容人權，優化收容空間設備及增加受收容人活動空間，建構合宜收容環境。 二、受收容人於入所前，各收容所均詳實調查受收容人之身體健康狀況並填寫相關表單，確認體溫、是否懷孕、近期是否有生、流產情形、身體是否有受傷、是否患有慢性病或有無其他不宜收容之原因或異狀等；另各收容所定期安排醫療院所之醫師入所提供診療服務，俾保障受收容人醫療權益。 三、本署配合訂定及修正多項收容管理規定及調整與受收容人權益相關之規範，倘受收容人突反映有身體不適情形，均立即協助其就醫，且針對身體有異狀之受收容人，值班同仁於勤務交接時，亦特別注意其健康狀況並按醫囑服藥。此外，本署持續強化同仁人權意識，並滾動檢討內部管理措施，強化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措施。
(二十)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2023 年立法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施行，將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鍰從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惟觀察實效 2023 年失聯移工達 8 萬 6 千餘人，113 年截至 9 月止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 千餘人。若從失聯移工自行投案人數來看，3 月至 9 月同期自行到案人數，從 112 年 7,775 人減至 113 年 2,593 人。顯然提高罰鍰並無助於降低失聯移工，甚至失聯移工恐有因繳不出罰款而再次失聯。移民署應持續協調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檢討整體移工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減少失聯移工。	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二十一)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防範移工受詐騙之施政計畫，現行措施雖包括篩查高風險個案及宣導防詐相關知識，惟根據調查，近三成移工曾遭詐騙，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17 億元，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覆蓋全體高風險族群，特別是針對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遭詐騙之情況，成效有限。加之防詐教育多局限於書面宣導及初次入境講習，未能及時因應移工在台工作期間遇到的新型態詐騙情況，政策仍存執行效能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之缺漏，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應持續配合勞動部強化移工識詐宣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防詐措施之執行效能及其不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執行時程，改善重點應包括擴大教育宣導範圍、深化與非營利組織及金融機構合作以強化移工防詐知能、加強對社群媒體高風險個案之即時辨識及後續支援機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除會同勞動部，配合針對移工強化識詐宣導，並邀請司法機關、警政機關、金融機構及 NGO 等團體，共同舉辦移民輔導活動，利用各縣市行動服務列車赴移工宿舍推廣防詐觀念，積極宣導詐欺法令及相關案例，並呼籲勿淪為詐欺幫兇，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攜手提升移工識詐知能。 二、除自製多語防詐宣導圖卡及懶人包，亦連結警政署及勞動部等機關製作之多語防詐素材，運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官方 LINE 群組、所屬單位及國境線上多媒體播放管道等宣導平臺進行反詐資訊推播，持續加強網路與國境線上推播量能，利用社群媒體吸引移工族群主動接觸防詐資訊，據以提升移工識詐意識。 三、為配合國家打詐政策，防制移工之金融帳戶及電信門號涉詐，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之框架下，提供移工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予金融、電信等主管機關介接，俾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加強用戶身分查核，篩濾高風險人士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落實強化相應風險控管作為，防制移工在臺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遭冒用於詐欺犯罪。
(二十二)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西班牙奧納德案相關處理過程，移民署雖依法執行禁止入境及驅逐出境程序，惟針對提審票送達後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解交，已明顯違反提審法相關規定，顯示現行人員對提審程序之法規掌握不足。此外，案件處理過程中，對遣返國家溝通及程序銜接之規劃亦顯不足，導致奧納德遭新加坡「退貨」後需暫置機場照護室再行遣返，增加行政成本及法律風險，充分暴露現行訓練與作業規範之缺漏。爰移民署應強化跨部會合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強提審程序與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其法令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確保在類似案件中能於合法時限內完成解交程序。	內移字第 114093117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奧男為紅色通報對象，本署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並於等待航班前依法實施照護措施，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提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認本署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解交，對此本署業精進處理提審案件作業規範，並於 113 年 12 月間辦理 3 場提審法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於提審法專業知能。 二、本署蒐報日本、韓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立法例，並奉行政院指示，研析調和現行法制上與提審法扞格措施，評估更周全作法，研提修正草案，強化溝通管道及完善銜接程序，以降低遣送風險。修正草案已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完竣，刻正進行陳報行政院審議相關作業程序中。
(二十三)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行政院曾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計畫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處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3 年 7 月底之查處人數，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查處 6 萬 3,669 人(含失聯移工 3 萬 8,865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6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另 113 年自 3 月 1 日起提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之罰鍰金額，惟同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復分別增至13萬8,079 人及 8 萬 7,576 人，另查失聯移工人數從 111 年 8 萬 0,331 人增加至現 8 萬 7,576 人。綜上，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增加，僅賴移民署查處顯無法有效解決移工失聯問題，應透過跨部會合作來研擬防止移工失聯之策略。爰請移民署依查處實務經驗，提供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由其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改善移工失聯對策。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移民署

一般性補助款－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71000000					
2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0071080000					
	2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698	-	-	698	
				3771080000					
				民政支出	698	-	-	698	
				3771085800					
		3		一般性民政補助－移民署	698	-	-	698	本年度預算數698千元，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經費。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71085800 一般性民政補助－移民署	預算金額	698

計畫內容：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包括居（停）留法令、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醫療、人身安全、語言學習、性別平等，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預期成果：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698	移民事務組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經費69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7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2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27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698
1.3771085800					-	698
一般性民政補助－移民署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69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5	-	37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5	-	327

款－移民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698
-	-	-	-	698
-	-	-	-	698
-	-	-	-	371
-	-	-	-	327